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60049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华联控股、芜湖基石在内的共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8.12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393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96.76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3,661	99,998.52
2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2,732	19,998.24
合计			16,393	119,996.76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与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共 2 名特定投资者，新华联控股与芜湖基石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96.7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受国家政策的刺激以及电子消费的不断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作为核心部件之一的锂电池行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契机。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加大对洁能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投入。2015 年 9 月，公司设立安徽新材料；同年 11 月，公司收购漳州巨铭，目前在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业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2016 年 1-6 月，漳

州巨铭实现营业收入 1,790.55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0.81%。

7、本次发行对象中，芜湖基石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芜湖基石尚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8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一、新华联控股基本情况.....	19
二、芜湖基石基本情况.....	21
三、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5
二、认购价格、数额.....	25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6
四、限售期.....	26
五、违约责任.....	27
六、协议生效.....	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2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2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49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0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54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5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7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1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6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达洁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达洁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指	新华联控股、芜湖基石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安徽新材料	指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巨铭	指	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Clean Energy Co., Ltd.
股票简称	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	600499
股票上市时间	2002年10月1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木海
董事会秘书	曾飞
注册资本	1,411,464,322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电话号码	0757-23833869
传真号码	0757-23833869
公司网址	www.kedachina.com.cn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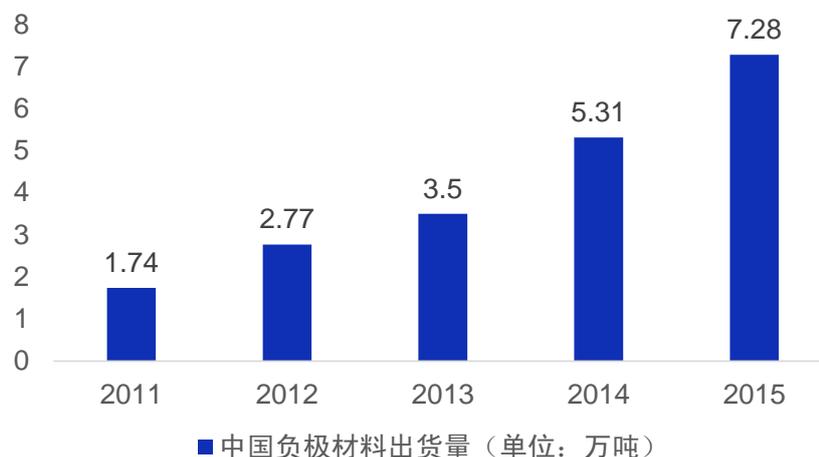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政策环境利好行业发展，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增长的驱动，近几年来锂电池

行业迅速发展。锂电负极材料作为锂电耗材的一种，随着锂离子电池产量的不断提升，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日益增加。2015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的出货量达到7.28万吨，产值规模达到38.8亿元，同比2014年分别增长37.1%和35.2%，行业发展势头良好。2011至2015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网（<http://www.gg-lb.com/>）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汽车需求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然而能源消耗持续增加，化石能源在加速枯竭；与此同时，环境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问题日益严重。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国务院于2012年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7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家以及地方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力促进我国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从而带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2015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加强锂电池行业的管理，改善了行业的发展环境，推动了锂电池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要求，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中国生产新能源汽车37万辆，距离“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推动了企业的海外扩张

2013年，我国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两者合称“一带一路”。作为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共建“一带一路”有利于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与沿途国家分享优质产能，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合计148.2亿美元，同比增长18.2%。

为了实施“一带一路”的战略，我国统筹国内各种资源，强化政策支持。推动了包括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和基金的设立，强化了对“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金融方面的支持。同时，积极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为我国企业实施海外扩张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贸易条件。

3、智能化成为工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为进一步增强我国制造业的竞争力，缩小我国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全面提升我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工厂智能化发展顺应国家政策方向，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通过技术研发、设备升级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对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面对洁能材料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

受国家政策的刺激以及电子消费的不断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作为核心部件之一的锂电池行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契机。公司

的产业布局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契合市场最新需求，将洁能材料作为公司的三大业务领域之一，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锂电池行业，着力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2、为海外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进军海外市场，发掘“一带一路”区域内市场的潜力，特别是在东南亚、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建材机械装备及下游行业处于迅速增长阶段。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合作，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海外业务拓展符合国家战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大，产品海外需求量不断增加，产品出口规模逐年上升，资金实力已日益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一带一路”发展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展海外市场，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让幸福更久远——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与服务”的企业使命，积极拥抱互联网，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国际化、服务化转型。随着国家工业智能化的不断发展，为大型设备制造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但这也对企业的资金门槛、技术实力和综合运营经验的要求越来越高，“资金、技术、研发、人才”成为公司在工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公司智能化发展的提速，公司资金的需求量也在增加。

公司在建材机械装备有多年的经营经验，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创新能力上均有较深厚的积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项目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加大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海外扩张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共 2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新华联控股、芜湖基石与科达洁能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8.12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393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共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3,661	99,998.52
2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2,732	19,998.24
合计			16,393	119,996.76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八）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96.7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9,053.00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48,460.0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9,996.7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华联控股、芜湖基石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测算，假设按照预设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足额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将持有公司 8.67% 的股份，将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新华联控股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边程直接持有公司 173,999,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 125,9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共 2 名特定投资者，新华联控股与芜湖基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假设按照预设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足额发行，则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 163,9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75,394,322 股，边程直接持有公司 173,999,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4%，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136,6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 125,9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芜湖基石将直接持有公司 27,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公司仍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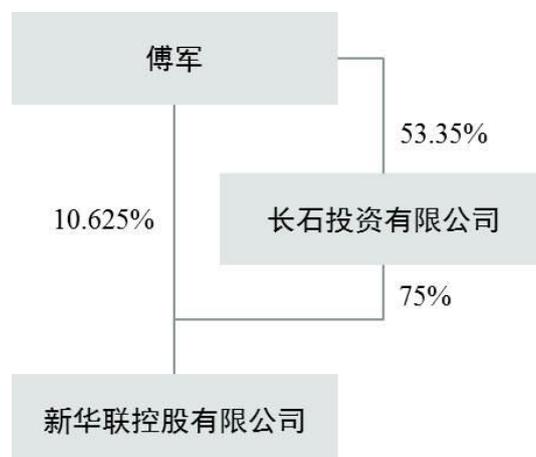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华联控股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110000002756634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 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投资; 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华联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历经多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涵盖矿业、化工、房地产、酒业、陶瓷、酒店、金融投资等多个产业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6,085.49
负债总额	4,987,066.17
所有者权益	2,369,019.3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85,194.33
净利润	231,978.21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新华联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新华联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新华联控股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新华联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新华联控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洁能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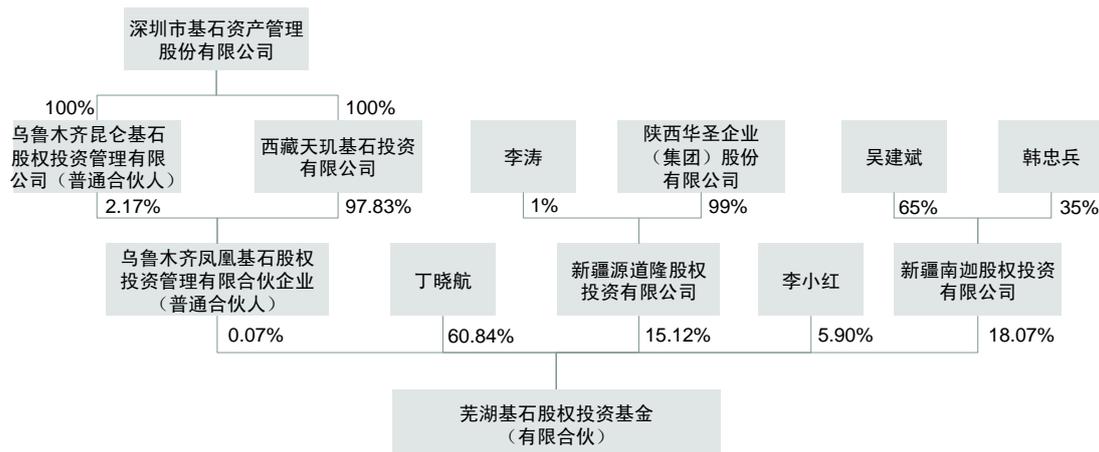
根据新华联控股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为前提，新华联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科达洁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增持科达洁能股份，预计增持股数为 100 万股至 2,500 万股，假设按照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设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足额发行，且不考虑其他涉及总股本变动因素，预计增持股数占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06% 至 1.59%。新华联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芜湖基石基本情况

（一）芜湖基石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28
法定代表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年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88882162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芜湖基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02）。芜湖基石尚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芜湖基石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芜湖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芜湖基石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44.33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	13,244.2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8.15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芜湖基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芜湖基石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芜湖基石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芜湖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芜湖基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新华联控股	10	最终穿透至傅军、肖文慧、吴涛、张建、蒋赛、刘静、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冯建军等 10 名自然人
2	芜湖基石	13	最终穿透至张维、陶涛、陈延立、王启文、林凌、韩再武、徐伟、丁晓航、李涛、李小红、吴建斌、韩忠兵等 12 名自然人及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合计	23	-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共计 23 名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人。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9日

二、认购价格、数额

（一）认购股票的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每股7.32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现金	13,661	99,998.52
2	芜湖基石	现金	2,732	19,998.24
	合计	-	16,393	119,996.76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四）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金额。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相应调整。

（五）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一）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限售期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由于科达洁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三）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

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一)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二)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6.7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9,053.00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48,460.0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9,996.7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能源消耗持续增加，全球化石能源正在加速枯竭。与此同时，环境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问题日益严重，全球各国对节能环保的关注与日俱增。在此形势下，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同时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汽车节能技术。从近年来全球主要发达国家陆续推出的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来看，新能源及电动汽车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共识，也是抢占未来经济发展的关键制高点，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也确定了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上游产业，锂电材料和锂电产业一方面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对保障锂电下游产业市场化大规模运用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受国家政策鼓励，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披露数据，2011年国内销售新能源汽车0.62万辆，2015年国内销售新能源汽车达到33万辆，同比2014年的9.89万辆增长234%，2011年至201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平均增长率达到196%，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锂电池市场也呈现较快发展势头。锂电负极材料作为锂电耗材的一种，随着锂离子电池产量的不断提升，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日益增加。2015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的出货量达到了7.28万吨，产值规模达到38.8亿元，同比2014年分别增长37.1%和35.2%，行业发展势头良好。2011至2015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网（<http://www.gg-lb.com/>）

2、项目必要性

“以开放的姿态面对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在时机成熟时稳妥地进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

2015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瞄准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投资收购并改造了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漳州巨铭的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代加工和副产品增碳剂的销售，相对而言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低。公司拟新建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以生产高端负极材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关键原材料，可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产业布局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契合市场最新需求，将洁能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锂电池行业，着力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募投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3、项目技术工艺

本项目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生产线，本项目装置采用共缩聚法制备中间相炭微球的技术工艺。本项目产品石墨负极材料，在电池中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储备锂离子的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属于人造石墨，主要应用在动力类锂

电上，具有高倍率型和循环次数多的优点。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碳微球生球制备生产区、石墨化生产区和混配生产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其中，石墨化生产区主要包括成型车间、焙烧车间、球形化车间和石墨化车间。炭微球石墨化装置主要原料是炭微球、针状焦、沥青焦，主要产品为炭微球负极材料，保温料针状焦、沥青焦等辅料与炭微球同床石墨化。

（1）成型车间

外购石油焦送至原料储仓，再经螺旋给料机、斗式提升机送至直线振动筛，经过筛分后，送至混捏锅进行混捏。混捏成热熟料后，经凉料机后送入振动成型机，压制成生坩埚成品，生坩埚经冷却后码垛堆存，最终送去焙烧车间。

（2）焙烧车间

来自成型车间的生坩埚在焙烧车间填充炭微球，然后放入铺好填充料的钢箱中，熟坩埚送往石墨化车间进行石墨化，钢箱由辊道送回循环使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送往烟气净化工段进行处理。

（3）球形化车间

球形化车间主要有射流磨粉机及整形机组成，物料先通过射流磨将原料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分别送入两台整形机进入球化及细分提净，从而得到球化产品。

（4）石墨化车间

焙烧车间来的熟坩埚进行装炉，同时填充电阻料、保温料，完成装炉后送至通电位加热完成石墨化。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生产线，包括建设 1 套 10,000 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装置，5,000 吨/年碳微球生球制备装置，20,000 吨/年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混配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61,5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54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 46,0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含建设期利息）1,993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负责实施。

6、募集资金使用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1,539 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053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

8、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以及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现有场地内，已取得当涂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分为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系公司建材机械业务板块的扩展与升级，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

丝绸之路核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圈定为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 5 省（直辖市）。

“一带一路”是中国与丝路沿途国家分享优质产能，共商项目投资、共建基础设施、共享合作成果，内容包括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政策沟通、人心相通等“五通”。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额约占进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一，投资建设了 50 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承包工程项目突破 3000 个。目前公司建材机械业务海外收入占比约为 30%，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2）技术创新与工业智能化发展

在众多制造强国相继推出 CPS 系统、工业 4.0 概念以及中国推出中国制造 2025 计划的环境下，新一轮工业革命将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特征，以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建立在物联网和务联网基础上，同时叠加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突破，将给世界范围内的制造业带来深刻变革。现阶段，互联网+、制造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解决方案被陆续提出并解决了生产上的一些问题。建筑陶瓷行业作为建筑陶瓷的主要组成部分，也必须顺应历史潮流，跟上工业新时代的步伐。

2、项目必要性

（1）借力“一带一路”，快速发展海外市场

伴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在建筑陶瓷装备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

2013 年到 2015 年，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10.03%增长到 20.55%，绝对金额也从 3.82 亿元增长到 7.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94%，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 6.34 亿元，同比增长 126.76%。随着“一带一路”的继续深入，海外市场有望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的同行。欧美企业技术先进，但产品价格高；我国企业的产品与欧美企业的技术差

距在逐步缩小，具有较低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在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些地区也是公司当前主要的目标市场。

①应对欧美对手的竞争

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尽管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但因其工业化时间较短，产业成熟度不够，往往出现因工人操作水平较低使得厂家对自动化程度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加上面对欧美对手先进技术的竞争，公司需要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产品上的投入，以继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②应对海外市场需求

在海外市场，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地区以其庞大的人口基础、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成为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对外拓展的主要目标市场。伴随着中国建筑陶瓷装备在海外市场份额的增加，随之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即建筑陶瓷装备整线出口的需求。

（2）适应国内市场智能化、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的提高较快，陶瓷生产厂商对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要求逐步提高。在陶瓷机械装备领域，客户的要求是：融合机械和陶瓷工艺技术，集成机械、电子、液压、信息等高新技术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先进装备。在此背景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升陶瓷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成为下游陶瓷生产企业及建材机械制造业现代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改善环境要求的呼声越来越高，陶瓷生产企业在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同时，也日益重视和青睐能耗低、符合保护环境、清洁生产的绿色装备。

公司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正是公司紧跟时代潮流、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布局。

（3）延伸公司产业链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与创新时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传统陶瓷机械产品的国内销售出现一定下滑。为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着眼于国际竞争环境和全球市场需求，一方面继续开展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整合与开发建筑陶瓷原料制作装备系列产品和烧成装备系列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高科技技术含量，迎合国际客户对陶瓷机械的智能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强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公司原有陶瓷机械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了产品线，延伸了建筑陶瓷产业链。项目完成后，将有效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理顺产品线，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后劲，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建筑陶瓷 智能制造 及技术改 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 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	发行人	48,460.0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 建筑陶瓷智能制 造装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 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96,460.00	70,943.76

(1)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①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品包括高效节能辊道窑和陶瓷喷墨打印机。达产后其中高效节能辊道窑产能为 80 套/年、陶瓷喷墨打印机为 100 台/年。

②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③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4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6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

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 35,785.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74.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含建设期利息）4,800 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5,785.7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

④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 年。

⑤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场地内，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分成原料、成型和烧成三个产品系列，本项目拟建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共 200 台（套）。主要产品有：喂料机、球磨机、喷雾塔、配料系统、液压自动压砖机、干燥窑和烧成窑。

②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泰负责实施。

③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 32,979.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0.70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5,158.06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

④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

⑤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全资子公司恒力泰现有场地内，已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该等业务均系公司已经在开展的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洁能材料领域的业务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建材设备板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以增强，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获利，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在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面向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开启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构建建材机械、洁能环保、洁能材料三大业务并行的产业架构，并强化原有建材机械板块的业务实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拓展现有业务规模，提高竞争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边程直接持有公司 173,999,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 125,9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共 2 名特定投资者，新华联控股与芜湖基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假设按照预设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足额发行，则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 163,9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75,394,322 股，边程直接持有公司 173,999,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136,6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 125,9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芜湖基石将直接持有公司 27,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公司仍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以增强，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并不能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等费用增加，不排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获利，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得以优化，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将不断增强，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效益的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边程、卢勤、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边程、卢勤、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除本次发行外，亦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边程、卢勤、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前两大股东为边程和卢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边程、卢勤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边程、卢勤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边程、卢勤、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机械、节能环保、洁能材料等工业设备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行业与宏观经济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调控政策紧密联系。

建材机械业务受公司下游建筑建材和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大，国家关于信贷和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对公司建材机械业务构成一定影响，对建材机械产品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由于建材机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可能面临收入波动的风险。

节能环保与洁能材料业务始终顺应国家产业调控的政策方向。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和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在制度建设、政府投资、财税优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但未来政策的发展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环保行业相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是建材机械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大量竞争对手仍可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合作联营等途径提升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可能会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份额日益提升，海外业务也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以上均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而节能环保和洁能材料行业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和环境监管强化带来的市场需求释放，预计将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此领

域，环保产业细分市场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延期、产品产能过剩及/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为：

（一）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及理由为：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

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经营正常并盈利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现下述情形

时，公司可对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③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④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⑤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

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88,48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17,041,967.37 元（含税）。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97,227,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39,445,432.20 元（含税）。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5,73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41,146,432.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拟转增股份总计 705,732,1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1,464,322 股。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15	141,146,432.20	541,317,578.26	26.07
2014	139,445,432.20	446,104,686.59	31.26
2013	117,041,967.37	370,206,247.63	31.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87.87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及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和顺序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机制

1、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2、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经营正常并盈利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出现下述情形时，公司可对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③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④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⑤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及周期

1、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3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119,996.7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6,393万股；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针对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409.82万元，假设公司2016年下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上半年持平，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假设数持平；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5,73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41,146,432.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拟转增股份总计 705,732,161 股。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与 2015 年一致，并于 2017 年 6 月分配完毕；

7、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下表以上述假设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1,146.43	141,146.43	157,5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78.08	53,878.08	53,8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19.64	46,819.64	46,819.6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0,826.93	450,590.37	450,590.3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0,708.65	470,472.09	560,46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	0.33	0.33	0.31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1.45	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87	9.95	8.35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以开放的姿态面对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在时机成熟时稳妥地进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

2015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瞄准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投资收购并改造了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漳州巨铭的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代加工和副产品增碳剂的销售，相对而言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低。公司拟新建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以生产高端负极材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关键原材料，可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产业布局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契合市场最新需求，将洁能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锂电

池行业，着力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募投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二）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1、借力“一带一路”，快速发展海外市场

伴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在建筑陶瓷装备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

2013年到2015年，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比从10.03%增长到20.55%，绝对金额也从3.82亿元增长到7.3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8.94%，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6.34亿元，同比增长126.76%。随着“一带一路”的继续深入，海外市场有望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的同行。欧美企业技术先进，但产品价格高；我国企业的产品与欧美企业的技术差距在逐步缩小，具有较低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在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些地区也是公司当前主要的目标市场。

（1）应对欧美对手的竞争

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尽管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但因其工业化时间较短，产业成熟度不够，往往出现因工人操作水平较低使得厂家对自动化程度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加上面对欧美对手先进技术的竞争，公司需要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产品上的投入，以继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应对海外市场需求

在海外市场中，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地区以其庞大的人口基础、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成为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对外拓展的主要目标市场。伴随着中国建筑陶瓷装备在海外市场份额的增加，随之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即建筑陶瓷装备整线出口的需求。

2、适应国内市场工业智能化、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的提高较快，陶瓷生产厂商对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要求逐步提高。在陶瓷机械装备领域，客户的要求是：融合机械和陶瓷工艺技术，集成机械、电子、液压、信息等高新技术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先进装备。在此背景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升陶瓷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成为下游陶瓷生产企业及建材机械制造业现代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改善环境要求的呼声越来越高，陶瓷生产企业在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同时，也日益重视和青睐能耗低、符合保护环境、清洁生产的绿色装备。

公司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正是公司紧跟时代潮流、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布局。

3、延伸公司产业链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与创新时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传统陶瓷机械产品的国内销售出现一定下滑。为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着眼于国际竞争环境和全球市场需求，一方面继续开展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整合与开发建筑陶瓷原料制作装备系列产品和烧成装备系列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高科技技术含量，迎合国际客户对陶瓷机械的智能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强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公司原有陶瓷机械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了产品线，延伸了建筑陶瓷产业链。项目完成后，将有效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理顺产品线，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后劲，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与服务，业务涵盖建材机械、洁能环保、

洁能材料三大业务领域，历经 20 多年的创新发展，位居建材机械行业龙头地位。为进一步顺应国家和社会需求，公司主动承担行业节能减排重任，进入节能环保及洁能材料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通过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锂电材料行业，并助力国家环保治理和产业结构升级，形成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而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增强在建材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有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推广及开拓，提升海外市场的品牌形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的快速发展，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及品牌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行业及岗位特征提供多样化且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通过实施周期性绩效考核，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地制定并调整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并有效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手段，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内部调研，定期编制并公布培训计划，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作为建材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历年发展整合了各方资源和平台，炼就了强大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迄今多项科研成果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主导或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

同时，公司设有 2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工作室”等多个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拥有设施齐全的陶瓷工程试验中心，具有国家冶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以确保募投项目得以有效推进。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涉及建材机械、节能环保、洁能材料等诸多领域，同时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可提供陶瓷整厂整线工程的生产厂家，可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综合实力在国内建筑陶瓷成套机电装备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流程、研发及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及团队，以及多年来陶机领域的广泛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增速，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持续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